

宪法实施研究

XIANFA SHISHI YANJIU

方向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宪法实施研究

方向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实施研究 / 方向主编. -- 北京 :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80216-720-9

I. 宪… II. 方… III. 宪法—研究—论文集—中国 IV. 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03833号

宪法实施研究

主 编: 方向
责任编辑: 康弘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37号
邮政编码: 10005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文高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85mm×260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新华书店
版 次: 2013年8月第一版
2013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978-7-80216-720-9 定价: 36.00 元



学习研究宪法，推进宪法实施（代序）

陈冀平

今天，我们以宪法实施为主题举办第七届中国法学家论坛，来纪念我国现行宪法颁布实施三十周年，我觉得很有意义。我就学习研究宪法、推进宪法实施谈几点看法。

一、1982年宪法实施的成就与意义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保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的法制基础，是党执政兴国、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宪法确认国家的民主制度，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立法和决策活动的基础，是公共权力运行的根本依据，是公民基本权利的根本保障。

我国现行宪法，从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以来，已经三十年了。三十年来的实践证明，现行宪法是一部符合国情的好宪法，在国家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宪法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效保障。宪法明确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坚持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为我们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宪法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提供了法律保障。三十年来，我们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证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维护了和谐稳定的政治秩序。作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得到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不断完善，推动了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农村、城市、企业等基层的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国家与社会生活，依法充分行使民主权利。我们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使依法治国与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并列成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有机组成部分。

宪法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提供了保障。宪法是立法和法律实施的基础和依据。三十年来，我们加快立法步伐，提高立法质量，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形成了以宪法为统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国家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做到了有法可依。我们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目标，确立了“民告官”的行政诉讼制度、国家赔偿制度、物权制度等重要的法律制度，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稳健进行司法改革，为公民基本权利的实现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

宪法为我国人权事业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宪法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作了全面的规定，2004年又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宪法，并在私人财产权保护等方面做了更具体的规定，为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我们根据宪法制定了一批保护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签署了一批保护公民权利的国际公约，先后两次发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推动了我国人权事业的发展，形成并宣扬了中国的人权文化和人权价值观。

宪法为凝聚社会共识，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了保障。三十年来，我们加强依宪治国和依宪执政，以多种形式推动宪法实施，形成了社会基本共识，为凝聚民心、维护社会稳定奠定了基础。宪法成为国家生活的重要内容，确立了国家与社会的价值观与前进目标，推动了中国社会的发展与进步，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与可持续发展，使人民的生活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本文系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2012年10月13日在中国法学会举办的“宪法实施法治论坛”——第七届“中国法学家论坛”开幕式上的讲话，发表时有删节。

二、宪法实施面临的新问题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依法治国不断取得进展。近些年，中国社会结构发生深刻变化，经济体制深刻变革，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日益多元，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都经历着前所未有的转型。转型社会既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会出现诸多利益冲突。这既为加强宪法实施带来契机，也带来新的挑战。

现行宪法颁布三十年来，经过四次修改，宪法日益适应社会生活，有效调整社会生活，尊重宪法开始成为国家生活的基本价值观，但总体上看，宪法权威还没有完全树立起来，尊重宪法、维护宪法还没有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我们在立法、做出决策以及解决社会矛盾时，缺乏通过宪法途径解决问题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在化解社会矛盾的方式上，也没有完全形成“在法制轨道内解决矛盾冲突”的共识。因此，我们需要以宪法为基础，建立社会各主体的利益表达制度平台，形成规范的对话、协商和处理问题的机制。

客观地说，三十年来我国的宪法实施取得了巨大进步，形成了自己的特点和体系，但是距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差距，距离落实宪法本身的规定还有差距。在现实生活中，也存在一些与宪法相违背的现象。目前，国家权力行使方式和程序被逐步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但也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通过宪法进行调整。在某些方面，公权力及其行使者尚未受到宪法和法律的有效约束，公职人员的宪法意识薄弱，宪法在社会生活中的调整功能尚未得到充分发挥。这些问题的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宪法实施，制约了宪法发挥作用。

三、树立宪法权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2002年12月4日，胡锦涛同志在“纪念宪法颁行二十周年大会”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指出：实行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首先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一项根本任务，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实施宪法，完善宪法保障制度。实践没有止境，宪法也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要求，根据实践中取得的重要的新经验和新认识，切实保障宪法实施，使宪法成为反映时代要求、符合中国国情的宪法。宪法需要确立适应社会变化的完善机制，灵活地运用宪法解释、宪法修改等手段，进一步强化宪法的社会适应性，强化宪法的社会调整功能。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要使全社会尤其是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意识，自觉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依宪执政。宪法体现了尊严、规则、法治等社会共同体的基本价值，是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规范基础。我们要维护宪法的至上性与最高性，落实依法治国、保障人权的国家价值观，使宪法成为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与政党活动的最高准则、根本准则与首要准则。我们要强化宪法在社会治理中的地位和重要性，使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宪法意识，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在制定政策、做出决策和推行政策、执行决策时必须考虑民众的权利诉求，按照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处理问题，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经得起公众的质疑和批评。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要建立和不断完善宪法实施的保障制度。我国宪法实施具有自己的特色和优势。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这是来之不易的宝贵成果。我们要以宪法理念为指导，推动法律体系的完善和发展，使宪法和法律体系与多元、发展变化的社会生活相适应。我们在法律修改方面取得了大量成果，在总结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今后须要更加重视研究和推进法律解释工作，特别是要充分认识到宪法解释的重要性。在社会转型时期，宪法解释对于宪法实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有助于协调与平衡不同的利益冲突，解决社会生活中可能出现的矛盾，强化以宪法为基础的社会共同体意识，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

我们在完善宪法实施制度的过程中，要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宪法保障制度。我国宪法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立为根本政治制度，在这一制度基础上，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保障制度。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工作，在现有制度框架内充分发挥制度资源，探索制度优势，完善运作原则、程序与职权，完善宪法监督机构，强化宪法实施监督的实效性，及时有效地纠正违宪行为，保证国家法律体系的协调和统一。

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制度保障。这要求充分发挥宪法在法治国家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事业发展。这需要全社会认真对待宪法，以宪法价值维护和发展社会共识，以宪法意识处理国家和社会事务，通过宪法治理推动国家与社会的发展，维护人类和平与和谐发展。只有认真贯彻实施宪法，坚持和完善宪法确立的各项基本制度和体制，才能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得到发展，保证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不断得到实现，保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不断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推动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目 录 CONTENTS

主题演讲

宪法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演讲：张文显	4
宪法与人权保障	演讲：徐显明	8
宪法与“一国两制”	演讲：乔晓阳	14
宪法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演讲：陈斯喜	19
通过宪法塑造社会共识	演讲：韩大元	23
确立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自信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演讲：沈国明	26
宪政概念的科学内涵与重大意义	演讲：李步云	30
宪法实施与司法改革	演讲：张智辉	35

提问与答问

关于宪法与人权	38
关于宪法监督与宪法解释	40
关于宪法与司法改革	43

论文

实质合宪论		
——中国宪法30年的演化路径与可能陷阱	江国华	45
论法律适用中的宪法实施	上官丕亮	62
现行宪法奠定了中国特色国防法律制度	丛文胜	72

论加强宪法实施对完善中国共产党活动方式的具体要求	邓联繁	81
论完善释宪机制与推动宪法实施		
——转型期我国释宪机制的重构	刘 国	89
试析文化权利宪法规范的实施保障问题		
——以比较法学视域中的“文化宪法”研究为参照	石东坡	99
宪法缘何不能成为法院裁判的依据?		
——兼论我国宪法的司法适用及“宪法司法化”矫正	陈贤贵	110
公民基本权利保护与宪法发展之关系		
——以比较法视野研讨	廖 原	118
概括性人权宪法条款的经济法部门化		
——基于经济法的人权观	闫 海	126
宪法实施中的违宪责任追究问题探讨	陈 党	135
宪法解释的理论研究		
——从宪法解释作用的视角	韩 蕊	142
马克思恩格斯的核心法律观与我国宪法理念	房文治	150
人格尊严的宪法地位		
——基于宪法第38条的规范性解读	徐丽碧	157
自治权视野下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问题探析	陈坤墙	164
公民权利视野下涉公权诽谤罪的法律适用	肖先华 赵 佳	170
浅论惯例化运行与规范化缺失的中国宪法实施面相	温建松	177
从“方竹笋”讽王立军获劳动教养说开去		
——宪法实施事件的背后	钟娴英	181

宪法实施研究

方向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目 录 CONTENTS

主题演讲

宪法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演讲：张文显	4
宪法与人权保障	演讲：徐显明	8
宪法与“一国两制”	演讲：乔晓阳	14
宪法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演讲：陈斯喜	19
通过宪法塑造社会共识	演讲：韩大元	23
确立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自信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演讲：沈国明	26
宪政概念的科学内涵与重大意义	演讲：李步云	30
宪法实施与司法改革	演讲：张智辉	35

提问与答问

关于宪法与人权	38
关于宪法监督与宪法解释	40
关于宪法与司法改革	43

论文

实质合宪论		
——中国宪法30年的演化路径与可能陷阱	江国华	45
论法律适用中的宪法实施	上官丕亮	62
现行宪法奠定了中国特色国防法律制度	丛文胜	72

论加强宪法实施对完善中国共产党活动方式的具体要求	邓联繁	81
论完善释宪机制与推动宪法实施		
——转型期我国释宪机制的重构	刘 国	89
试析文化权利宪法规范的实施保障问题		
——以比较法学视域中的“文化宪法”研究为参照	石东坡	99
宪法缘何不能成为法院裁判的依据?		
——兼论我国宪法的司法适用及“宪法司法化”矫正	陈贤贵	110
公民基本权利保护与宪法发展之关系		
——以比较法视野研讨	廖 原	118
概括性人权宪法条款的经济法部门化		
——基于经济法的人权观	闫 海	126
宪法实施中的违宪责任追究问题探讨	陈 党	135
宪法解释的理论研究		
——从宪法解释作用的视角	韩 蕊	142
马克思恩格斯的核心法律观与我国宪法理念	房文治	150
人格尊严的宪法地位		
——基于宪法第38条的规范性解读	徐丽碧	157
自治权视野下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问题探析	陈坤墙	164
公民权利视野下涉公权诽谤罪的法律适用	肖先华 赵 佳	170
浅论惯例化运行与规范化缺失的中国宪法实施面相	温建松	177
从“方竹笋”讽王立军获劳动教养说开去		
——宪法实施事件的背后	钟娴英	181

宪法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演讲：张文显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教授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

在我国现行宪法颁布实施 30 周年之际，在全世界瞩目的党的十八大召开前夕，中国法学会举行“宪法实施法治论坛”，这将对我国宪法的有效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和政治文明建设产生积极的推进作用。根据组委会的安排，由我作以“宪法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题的发言，这个题目对我来讲是一个非常新的课题，我本人也不是宪法专家，但是这样一个题目是非常有意义的，所以我接受了这个任务。

胡锦涛同志 2011 年 7 月 1 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和今年 7 月 23 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都明确指出，经过长期努力，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了重大理论与实践成果，最重要的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1982 年宪法及其修正案就是这条道路、这一体系、这一制度的最集中、最经典、最权威的表达形式、制度载体和实践推行。我国宪法规定，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引。宪法还规定了我国经济、政治、文化和生态文明等方面的根本制度。这就以根本大法的形式规定了我们走什么路、举什么旗、坚持什么样的制度的根本问题，所以，可以说它是最集中、最经典、最权威的表达。胡锦涛同志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立足基本国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我国宪法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这些核心思想、核心要素进行了非常明确的宣告，确认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建设成果，赋予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合法性，明确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方向、路径和重大任务。

我讲的第一个方面是宪法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一、宪法宣告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宪法是法律体系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纲，也是国家的政治宣言。所谓政治宣言，一般是指国家、政府、政党、团体，为说明其政治纲领或者对重大政治问题表明其基本立场和态度

而发表的文件。例如法国的《人权宣言》、美国的《独立宣言》、俄罗斯的《劳动者权利宣言》、《世界人权宣言》、《共产党宣言》等等。任何一个国家的宪法首先都是一个宣言，作为宪法性质的宣言，它标志着一个国家的诞生或者再生，表明一个国家公民的基本权利、国家的政治结构、社会发展目标、国家权力运行程序等。我国现行宪法对中国各族人民奋斗历史和斗争成果的确认，对国内阶级关系、民族关系、国际关系的陈述和表态，对国家未来发展前景和建设目标的展望与规划，对我国所处历史阶段国体、政体的陈述和规定，以及关于国家指导思想、治国方略的主张，关于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国家根本任务的规定等，都是对国人和世人的政治宣言和法律宣言。这些宣言不仅是对国人和世人的一种告知，更是为全体中国人民指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进的道路和发展目标。

二、宪法记载和确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体现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时代需要

1982年宪法记载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四年间，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二代领导集体，领导中国人民开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以及取得的成果。此后，宪法以修正案的形式进行了四次修改。宪法的四个修正案的发展历程和内容，递进式地记录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历程。宪法对中国改革开放成果的记载并非一般的纪事，而是通过修宪实现宪法的与时俱进，使我国宪法及时反映时代的要求，巩固改革开放的成果，适应、规范和推进改革开放的时代需要和人民的期待。以对经济体制改革成果的宪法记载和确定为例，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的四次修宪，先后涉及到31条修正，这31条当中有14条是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关系的。由此，我国宪法比较科学合理地反映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关系，譬如说确定所有制形式多样性的原则；确定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以及补充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的原则；确定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财产分配原则等，这些都准确地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关系的变化和经济改革的成果。这样一些记载、确认和反映，是宪法与以改革开放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相辅相成的最佳例证。

三、宪法指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宪法不是消极地记载、反映和确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历程和成就，而是积极有效地指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历程。宪法确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这就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享有基本人权和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宪法确定人民代表大会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民族区域自治、基层群众自治为國家的基本政治制度。实践证明，这些制度体现了人民民主的国家本质，完全符合中国国情，反映了亿万人民的意愿，具有鲜明的政治优势，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根基，是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方向。宪法在不断地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律化、制度化、宪法化的基础上，规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推进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建设，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等，这些规定都指引着我国的政治发展和政治文明建设。

四、宪法规范改革开放，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在宪法体制内科学发展

在宪法不够成熟和法律体系没有形成之前，我们的改革时常是摸着石头过河，而且往往要突破宪法和法律的一些规定。但是当我国宪法经过修订逐渐成熟的时候，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的时候，改革就应当纳入到宪法的制度范畴内，使每一项改革都具有合宪性，都不违背宪法和法律。譬如说在政治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都有一些重大事项推出，特别是政治体制改革，包括司法体制改革等，也都要在宪法和法律的制度框架内进行。前不久中央政法委发布了司法体制改革的相关文件和白皮书，也明确了中国司法体制改革成功的一条基本经验就是“遵循宪法和法律的基本原则”。

我讲的第二个方面是，站在十八大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发展必然走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道路。

一、我国历代领导人都高度重视宪政问题

毛泽东亲自主持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195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它们分别代表了新民主主义宪政和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宪政的最高水平。邓小平同志作为第二代党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多次强调，“为了保证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使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这就为宪法的修改和完善奠定了重要的政治指导思想。小平同志从中央领导位置上退下来以后给党中央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政治交代，就是靠“人治”危险得很，把一个国家和一个党的希望寄托在一个人身上是很不稳定的，所以还是搞“法治”靠得住。之后，江泽民同志集中全党的智慧郑重宣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多次论述宪法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根基性作用。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宪法的完善和实施，维护宪法的权威和尊严，奋力推进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十分明确地指出要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宪法意识和宪法权威，切实保障宪法的贯彻实施，要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良好行为。胡锦涛同志反复强调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党中央带头学习宪法，身体力行地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为全党和全国人民树立了光辉榜样，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事业的发展。

二、以科学的态度破解认识误区，加强对宪政问题的研究和宣传，高扬宪政旗帜，进一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事业

我们一些同志认识不到宪政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政治文明中的根本性、标志性作用，看不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事业的巨大成就。遇到错误思潮干扰和扰乱就不敢坚持宪政，甚至连宪政的概念也不敢提了，好像宪政是资产阶级的专利，一直把宪政作为理论研究和政治实践的禁区，这是不该发生的。当年我们不提人权，反对人权概念，造成人权问题上被动挨批的局面，当年我们不提法治国家，不敢形成法治国家的纲领，造成法治问题上的严重失误。今天不能再在宪政问题上重演那种低级错误。面对错误思潮，我们更有责任以科学的

态度破解认识误区，驳斥无稽之谈，恢复宪政概念的合法性，高扬宪政旗帜。我们有责任加强对宪政问题的研究和宣传，让党中央提出的在全党、全体人民中间牢固树立宪法意识、树立宪法权威的要求得到广泛的认同，巩固宪政事业的社会基础。我们有责任深入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的实践经验，把宪政方面的中国经验、中国模式概括出来，宣传出去，形成宪政问题上的中国话语体系和中国话语权，增强中国的政治软实力，进一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事业更好地发展。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各项事业都与宪政问题、宪法的实施问题紧密相连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或者说宪政的中国模式，与西方资本主义宪政有着根本的区别。我们宪政的鲜明特点概括起来就是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有机统一。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之一，宪政就是政治文明的首要标志。在现代世界，举凡称得上政治文明的国家，无一不是实行宪政的国家。政治文明包括文明的政治理念、文明的政治体制、文明的政治规则、文明的政治活动、文明的政治效果等，而这些都是通过宪政表现出来，并依赖于宪法得以保证和发展的。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突出任务，其中的一条基本经验就是遵循宪法和法律的基本原则。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必须树立宪政理念，弘扬宪政精神，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的核心价值为指导。譬如说，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律化、制度化，为规范有序、理性平和地行使民主权利进行制度设计，要切实关注民生、尊重和保障人权，要致力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要致力于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保证国泰民安。

宪法与人权保障

演讲：徐显明 山东大学校长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中国法理学研究会会长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一、人权发展的历史

今天和大家交流一下宪法和人权之间的关系。把这两个概念放在一起、并且进行最早命题的，应该是法国的《人权宣言》，在《人权宣言》当中有这样一句话，被称为世界宪政的名言，叫做：“在分权未确立和人权无保障的地方没有宪法”。宪法在当初被确立的时候，根本目的—是为了分权，二是为了人权。在西方的宪政史上有两种经验。一种是“法国经验”，叫做“先人权，后分权”，法国先发布了《人权宣言》，然后把《人权宣言》作为后来产生的宪法的序，所以是人权在先而分权在后。另一种经验是“美国经验”。马克思说过美国《独立宣言》是人类的第一个人权宣言，但他缺少了对一个史料的掌握，如果这个史料他掌握了的话，他会修改他的判断，这个史料就是比《独立宣言》早21天的《弗吉尼亚宣言》。这两个宣言的作者都是杰弗逊，杰弗逊把《弗吉尼亚宣言》拿过来改造了一下，变成了美国的《独立宣言》，也就是马克思所称的“人类第一个真正的人权宣言”。美国为了保障“人权”所以制定宪法，制定宪法时确立的主要方式是“分权”，而不是先定“人权”，它在后来才有了关于“人权”的一项项的补充规定。所以在世界人权史上有这么两条道路，即法国的经验和美国的经验。这两条经验总结到一起，我们可以看到，“分权”并不是宪政的最终目的，“分权”是为最终保障人权来服务的，这就是最初宪法给我们提供的人类的制度经验。

东方是如何对待这条经验的？我在日本作访问学者时，在北海道用了三个月的时间研究汉字“人权”概念的起源，后来我在日本发表了一个演讲，得到了日本宪法学家的认可。我们在钓鱼岛问题是憎恨这个国家的，在我们民族所经受的各种灾难上，我们也是憎恨日本这个民族的，但是在法治的现代化和近代化上，日本人对汉字做出过贡献，我们今天所使用的大量与法治有关的基本概念都是日本人在明治维新前后创造出来的。像“人权”，把汉字的“人”和“权”结合为一个概念，这是日本人发明的。“权利”、“义务”、“法制”、“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国际法”、“经济”、“干部”等等，这些我们生活当中离不开的概念，都是这个时期日本人创造出来的。有一本书叫《中国人留学日本史》，这本书中记载了大概有

736 个汉字的概念是日本人在这个时期造出来的。单就“人权”这个概念来讲，“人”和“权”结合在一起的发明者叫君田真道，这个人早期留学荷兰，在莱顿大学读书，他把自己大学五年当中学习的经历记载为一部著作，叫做《泰西国法论》，实际上就是西方或者叫做欧洲国法论。在这本书当中，他在翻译西方的制度时，发现存在着大量和财产有关的权利，所以他发明了“物权”这个概念，把与财产有关的权利统统叫做“物权”。然后他又发现了大量和人的身体、自由、思想、信仰有关的权利，他把这些权利最初翻译为“身体权”，作为与“物权”相对应的概念，“物权”讲的是财产，与财产相对应的是身体，所以翻译成“身体权”。但是当这本书于 1862 年出版的时候，他偶然地想到，身体不就是指的人吗？所以把“身体权”改为“人权”。后来《泰西国法论》这本书广泛地流传开了，在日本的近代史上被称作“启蒙运动的教科书”，是日本明治维新的先导，在这本书中第一次出现了汉字“人权”的概念。1868 年日本明治维新之后，有长达二十几年的“自由民权运动”，“民权”这个概念也慢慢地传到中国，使用“民权”最多的是康有为和梁启超，上世纪三十年代的时候还有一场运动的名字就叫“民权运动”。到上个世纪初，“人权”这个词已经成为当时中国知识分子最时髦的词，柳亚子把自己的名字改成“柳人权”，可见对“人权”的追求到了什么程度。后来他又读了“卢梭”的著作，说中国也有一个“卢梭”，但是我做不了“卢梭”，我就做第二个“卢梭”，又把自己的名字改成“柳亚卢”，这说明在上个世纪初，中国知识分子对民权、对人权、对契约、对民主的追求。

二、中国近代史上的五场“人权运动”

辛亥革命之后，中国历史上有五场“人权运动”：

第一场“人权运动”是“新文化运动”。新文化运动的开创者陈独秀在 1916 年《新青年》创刊号的“创刊宣言”中写到：“法兰西之进步，赖于两轮，第一轮曰科学，第二轮曰人权”。意思是法兰西之所以能够领导世界潮流，就是依赖科学和人权这两个轮子向前走。他在 1920 年时对这个思想进行了一次修正，把“人权”改成了“民主”，我们这时候才知道“赛先生”和“德先生”，这两个词给我们留下了一笔财产，新文化运动对中国人的人权常识的普及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第二场“人权运动”是毛泽东 1920 年在湖南领导的“自治运动”。他对自治运动最高成果的追求就是产生一部湖南省宪法，用他的想法说就是，湖南省有了自己的宪法，然后云南省也有宪法，湖北省也有宪法，中国三十几个省都可以有自己的宪法，这叫做“联省自治”，形成中央和地方的分权，只有地方自治了，民主才可以实现。在自治运动中毛泽东提出了大量的“人权”的概念，1920 年 10 月份这一个月，他在长沙《大公报》上连发 23 篇文章，现在的学者估计没有一个人能做到，毛泽东实际上是执这场运动的牛耳。在这场运动中，他第一次使用了“生存权”的概念，1919 年《魏玛宪法》第一次提出“生存权”的概念，但在 20 年代，毛泽东就能够熟练地运用这个概念，所以说湖南的自治运动，实际上也是一场人权运动。

第三场“人权运动”是 1929 年到 1933 年由胡适在上海发起的“人权运动”，被称作真正